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新細則之編號
a. 加入「電子設施」及「混合會議」之詮釋	第2條細則
b.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舉行或參加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唯一或其中一個供現場出席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進行）	第70、71、73、76、78A(新細則)、79、79A(新細則)、79B(新細則)、79F(新細則)、81及85條細則
c.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第79C條細則(新細則)
d.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第79D條細則(新細則)

- e.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將股東大會延期或對其作出更改，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第73、79E(新細則)、81、86、89(b)、92、94及95條細則以及附表
- f. 容許董事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由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局成員)組成之委員會 第128條細則
- g.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 第2、72、75、94、123(b)及(c)條細則以及附表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李兆基、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達民及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驃、潘宗光及歐肇基。